

汽车定点维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天长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：安徽华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甲方为了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，加强对车辆的维护维修保养，经过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定点维修服务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车辆实行定点维修和保养，乙方对此提供优质服务。
- 2、维修车辆以甲方开具车辆维修申请单送达维修地点，乙方根据任务委托项目先进行检查确认，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现新的故障，乙方应即时通知甲方，在甲方允许（包括电话通知或授权送修经办人签字认可）的情况下乙方方可修理。
- 3、维修所需配件均由乙方提供，乙方保证配件的质量。
- 4、乙方对甲方车辆实行优先维修的原则，在约定时间内完工，维修待料时间不予计算。车辆完工后，乙方按实际维修情况提供修理清单，包括工时费用清单和材料耗用价格清单，经甲方送修经办人核实后签字认可（附联交送修人带回备案）。
- 5、甲方在约定的时间或根据乙方通知前来提车。甲方提车前应验收车辆，核对维修保养清单，并签字确认。

二、定点维修优惠

- 1、免费全车 36 项检查、电脑检测
- 2、市区内免费应急抢修
- 3、一车一归档
- 4、根据甲方需要，乙方可协调保险经纪公司为甲方提供车辆保险业务咨询、风险顾问、保险代购、代为理赔等业务服务，享受优惠政策。
- 5、代办车辆年检，协助客户查询、处理车辆违章扣分、补办驾驶证行驶证等事宜。

三、结算期限及方式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维修清单，向甲方结算维修费用。每月结算一次。乙方当月 25 日前开具当月维修票据，甲方应按合约及时结算。
- 2、事故车甲方委托乙方与保险公司进行结算的，以保险公司的赔付日期为准，保险公司赔付不足的，甲方自保险公司赔付额确定且维修完毕后当月内结算。但维修完毕甲方提车时保险公司定损未确定的除外。

四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书面提出解约的（提前一个月），否则视为续订，本合同继续生效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相关义务

1、在车辆出现故障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维修，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（待料时间不予计算）对车辆进行维修，保障车辆的正常行驶。但车辆维修项目变更的，维修时间顺延。

2、甲方提车时有权对维修清单进行核对并对车辆进行验收。

3、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进行付款。

4、乙方保证维修所用材料的合格品质，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。

5、乙方对维修车辆承担品质责任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，总成件及配件按厂家保修和索赔标准执行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每次维修车辆，实行先报价，后维修的原则。

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维修厂家。

七、协议附则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签字：

签约时间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签字：

签约时间：

